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

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2.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下午3:00。

经查，本次临时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下午2:30在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8号公司科技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谭伟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谭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符合本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14,757,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45%。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2,312,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8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2,444,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5%。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1,501,57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5%；反对股数2,827,622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3%；弃权股数428,0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18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3.8393%；反对股数2,827,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2.7215%；弃权股数4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4392%。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1,465,17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5%；反对股数2,955,522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2%；弃权股数336,5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152,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3.5468%；反对股数2,955,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3.7492%；弃权股数33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7040%。

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许成宝_____

蒋 成 _____

赵小雷 _____

2025 年 8 月 8 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